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。
-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4 月 26 日。
-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由“海南椰岛”变更为“*ST 椰岛”；股票代码仍为“600238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 5%。
-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海南椰岛”变更为“*ST 椰岛”；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238”；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 5%。

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4 月 26 日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由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4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停牌 1 天，4 月 26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

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同时，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2018 年，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努力实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：一是开展全环节、全方位的成本管控，有效降低成本费用，实现降本增效；二是处置低效资产，提高企业资产运营质量；三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，防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；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人：齐苗苗、蔡专
- 2、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3-1 号
- 3、咨询电话：0898-66532987
- 4、传真：0898-66532985
- 5、电子信箱：yedaohainan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